

常年期第廿九主日  
依 53:10-11

讀經一：依 53:10-11

讀經二：希 4:14-16

福音：谷 10:35-45

## 透過僕人受苦和犧牲，世人才能藉此成義

內容：上主把這「受苦的僕人」作為贖罪祭，而這祭獻乃是在上主的旨意中完成。這「受苦的僕人」，為使世人能夠成為義人，而甘願受苦犧牲以承擔世人的罪。

上下文：上文：53:2-9 描述受苦僕人的痛苦，他被誣告、被處死，他以一個無罪之身，卻因世人的罪，受盡侮辱以至被處死。下文：53:12 最後他戰勝死亡並且獲得了上主的產業，得著上主的報酬。

釋義：「上主的旨意是要用苦難折磨他」（10）可譯作：上主卻定意（或譯：喜悅）將他壓傷，使他受痛苦。不過天主不是為了使他受苦，而是藉著苦難帶來救恩。天主所喜悅的，是人承行祂的旨意，實踐天主救贖人類的計劃（依 44:28; 48:14）。

\* 「贖過祭」（10）上主僕人的犧牲比擬為一個贖罪祭。在舊約，法律既來自天主，那麼破壞任何法律，就是干犯天主，及招惹天主的義怒。因此，人應當舉行贖罪的禮儀，透過禮儀不只為赦免罪惡，而且也平息上主的義怒。在新約中的「贖罪」，全賴耶穌基督的聖死（羅 3:25; 希 2:17; 若一 2:2; 4:10）。因為人類犯了罪，耶穌基督為補償我們的過犯而犧牲，平息上主的義怒（羅 1:18）。天主公開立定耶穌基督以自己的血，為信仰祂的人作贖罪祭（羅 3:25）。天主以耶穌基督的聖死圓滿地抵銷了人的罪債（希 9:11-12,28）。

\* 「作了贖過……後輩延年益壽……藉他的手得以實現」（10）由於這僕人甘願受苦犧牲，因而重新恢復了天主與人類之間的友誼與和平。天主欣賞僕人的犧牲，因為子孫眾多就是

天主的祝福（創 28:3, 出 20:6）。

- \* 「使多人成義……承擔了他們的罪過」（11）是指人類原來並非無罪，只是因著上主僕人才可成義。如聖保祿曾記載：「……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……」（羅 3:10），「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」（羅 3:23）。不過聖保祿亦同時說：「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，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，成為義人」（羅 3:24）。

訊 息：天主竟這樣愛了世人，並賜下他的獨生子耶穌基督，讓帶罪的人類藉他的犧牲得以成義並回歸天主。